

- 目前就讀大學的阿熊入侵學校電腦竄改同學的選課紀錄，後來被同學發現後報警處理。請問：阿熊的行為已構成何項犯罪行為？
(A)竊盜罪 (B)搶奪罪 (C)妨害電腦使用罪 (D)妨害名譽罪。
- 志偉不慎將胖虎家的蟠龍花瓶打破，兩人決定聲請調解來化解糾紛。請問：下列關於調解的敘述何者有誤？(A)所有民事事件均可採用 (B)調解委員會設在縣市政府 (C)調解書送交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不得再提起訴訟 (D)由公正第三人居中協調，解決紛爭。
- 某大學學生隨意從網路上下載 MP3 的行為是違反何種法律，且須負何種責任？(A)著作權法；刑事、民事責任 (B)少年事件處理法；刑事、行政責任 (C)著作權法；民事、行政責任 (D)社會秩序維護法；行政責任。
- 現在就讀國中的小安在放學時到附近商店買酒喝，父母親雖然知情卻沒制止。請問：根據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的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商家可能會被處以罰金或公告姓名 (B)小安父母親須接受親職教育 (C)小安的行為已構成少年保護事件 (D)小安將被安置在中途學校等正其價值觀。
- 基德因涉及教唆殺人案件被檢官因「嫌疑重大」而起訴，但根據我國法律規定，必須經過法官的審判，才能論定基德是否犯罪，以及接受何種刑罰制裁。請問：上述所指的是基於哪一項原則？(A)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(B)無罪推定原則 (C)罪刑法定原則 (D)誠實信用原則。
- 15 歲的馬上來以「網路釣魚」方式在網路上竊取他人線上遊戲中的寶物。請問：下列何者敘述正確？(A)其行為已觸犯刑法，須負刑事責任，但因其年齡之故，可減輕其刑 (B)網路是虛擬世界，其所竊取的不是真實的寶物，故不會有法律上的責任 (C)其年齡已超過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因而不能適用該法 (D)因其未成年，故不適用刑法及刑罰的相關規定。
- 三位同學在自我介紹中，提及自己家人的工作時，有如下的說明：(甲)小章：我姐姐專門負責獨立審判，讓違法者毋枉毋縱 (乙)小梅：我媽媽專門負責偵查犯罪案件，並對證據確鑿者提起訴訟 (丙)小紐：我爸爸專門負責制定各種法規，讓執法有所依循請問：上述三人家人的工作依甲乙丙的順序應為下列何者？(A)立法委員、檢察官、大法官 (B)法官、警察、檢察官 (C)法官、檢察官、立法委員 (D)司法法官、檢察官、大法官。
- 司法院舉辦「權利救濟」宣導。請問哪一位民眾的提問並不符合此次主題？(A)工廠倒閉，自行到工廠搬取財物以補償損 (B)向縣政府提起訴訟，撤銷停車停電處分 (C)汽車被偷報案尋車，警察逮捕嫌疑犯法辦 (D)積欠房租的房客，房東依法提出訴訟。
- 根據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的規定，未滿 X 歲稱兒童；Y 歲以上未滿 Y 歲稱為少年，而《勞動基準法》中則稱 15 歲以上未滿 Z 歲的人為童工。請問：X+Y+Z=? (A)30(B)36(C)46(D)48。
- 王小姐對訴願的結果不服，她應向哪一個機關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行政處分？(A)地方行政法院 (B)高等行政法院 (C)最高行政法院 (D)上級主管機關。
- 寶媽長期被先生毆打，甚至當著孩子的面前也被施暴，日前她終於鼓起勇氣，依家暴法向法院提起訴訟，經法院二審判決離婚並獲得子女的監護權，請問：以上所指的是為何種法院？(A)地方法院 (B)高等法院 (C)最高法院 (D)少年法院。
- 依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的規定，任何人均不得以公開方式揭露少年事件的記事及照片等。因此，新聞媒體在報導少年刑事事件時，不能公布涉案少年的全名。上述規定，主要是基於下列哪一項理由所作的考量？(A)願全少年家長名譽(B)避免負面學習效應(C)保護少年身心發展(D)維持司法審判公平。
- 14 歲的小咪經常和 18 歲的靜宜在路上飆車，某日經警方攔檢後，送回警局偵訊。請問：小咪和靜宜應負何種法律責任？(A)兩人皆觸犯公共危險罪，但靜宜已滿 18 歲，應負完全刑事責任，小咪則依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加以處理 (B)因為沒有撞傷人，兩人飆車行為就不構成犯罪，僅依《道路交通安全法管理處罰條例》處以罰鍰 (C)兩人均未滿 20 歲，依《刑法》規定不罰若依《刑法》規定，兩人都得減輕其刑。
- 下列四名同學對於「犯罪行為」的理解與敘述，何者正確？(A)佑佑：「竊取他人網路遊戲寶物及帳號，是觸犯搶奪罪。」(B)珍珍：「以一千元購買同學偷來的手機，是觸犯強盜罪。」(C)冬冬：「在大庭廣眾之下用髒話罵同學，是觸犯傷害罪。」(D)娜娜：「協助友人販賣安非他命抽成牟利，是觸犯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。」
- 上公民課時老師跟同學們介紹法院，課程中提到了(甲)調解室(乙)民事訴訟庭(丙)行政訴訟庭(丁)刑事訴訟庭(戊)法官室(己)書記官室等單位。如果老師帶同學到高雄地方法院進行實地參訪，請問同學們將可看到幾個老師介紹的單位？(A)3個(B)4個(C)5個(D)6個。
- 和解分為「訴訟外和解」、「訴訟上和解」，關於兩者的差異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這兩者都稱為「和解」，所以在法律上具有相同的效力(B)前者是當事人間不提起訴訟，在法官面前所達成的和解；後者是提起訴訟後雙方訂立和解契約(C)前者是當事人間不提起訴訟，以訂立和解契約的方式；後者是提起訴訟後，在法官面前所達成的和解(D)前者必須訂立和解契約，後者則必須先進行調解。
- 阿吉因為一時貪念收受贓物，而被法院起訴，依據我國《刑法》第 349 條規定：「收受贓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 500 元以下罰金。關於這件刑事案件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只能上訴到高等法院 (B)可以上訴到最高法院 (C)屬於《刑法》的告訴乃論罪 (D)屬於人民可以聲請調解的事項。
- 現年 16 歲的如花加入幫派組織，與同伴綁架某國小男童，並勒索 500 萬，事後被警方逮捕移送法辦。如花雖未成年，但犯罪情節嚴重，法官宣判如花應依少年刑事案件接受刑罰處分。下列何者是他最可能接受的處分？(A)交付保護管束 (B)處以有期徒刑 (C)實施假日生活輔導 (D)訓誡。
- 耀文住家附近的機車停車場，長期被固定幾輛小轎車佔用，造成機車騎士無停車場使用，耀文觀察一段時間後，情況仍未改善，於是向 (甲)警方提出 (乙)告訴，警察到達現場，依據 (丙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：「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、車種不依規定，依法 (丁)處以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的罰鍰。」請問，以上敘述何者不正確？(A)甲 (B)乙 (C)丙 (D)丁。
- 興國為討回積欠多年的 50 萬元債務，直接到復民家搬走價值錢的財物，結果卻讓自己陷入牢獄之災，判處拘役。關於前述財務糾紛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(A)復民的財務被搬走，可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(B)興國若向警方提起告訴，則可討回積欠債務(C)興國採取自力救濟的方式，違反了法律的規定(D)復民積欠債務的行為，可由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- 同學在電視新聞上看到「訂定和解契約後，仍收到檢方起訴書」，進而與班上同學討論和解的相關概念，下列何種解釋最正確？
(A)千珍：「和解契約等同於法院判決，法院不應再發起訴書。」(B)玉民：「雙方可達成民事上和解，和解事項僅限民事糾紛。」(C)子由：「和解契約由雙方共同訂定，必須在法院起訴之前。」(D)昭明：「當事人無法因和解免除非告訴乃論的刑事責任。」
- 小羅：「今年底的選舉，我剛好可以去投票」；小東：「我明年就可以成為勞基法所保障的童工」；小國：「玩具店老闆看我太小，所以要求我爸爸必須幫我去買 Wi-Fi」；小中：「我不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範對象，但我年齡符合刑法中減刑的資格」。請根據上述內容判斷，將四人的年齡由大到小依序排列？(A)小羅→小中→小東→小國 (B)小東→小羅→小中→小國 (C)小中→小羅→小東→小國 (D)小羅→小東→小中→小國
- 19 歲的力霸酒駕開車撞死了騎機車的小美，雙方最後達成和解，力霸賠償小美家屬 300 萬元。請問：力霸會不會被起訴？(A)不會，因為力霸已經對小美家屬做出賠償 (B)不會，因為小美家屬沒有對力霸提出訴訟 (C)會，因為力霸不能免除其刑事責任 (D)會，因為這是屬於告訴乃論罪的案件。
- 兩家公司在商業利益上無法達成共識，決定採用「仲裁」的方式解決衝突，請問：關於「仲裁」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(A)仲裁書的效力和法院的判決不同 (B)仲裁庭是由地方政府的官員與民意代表所組成 (C)雙方當事人最終由法官做出仲裁判斷 (D)仲裁庭所解決的為已經發生與未來可能發生的爭議。

25. 政府可藉由司法制度，以達到保護人民權益的目的，以下程序：「得知事件發生」→「偵查」→「起訴」→「審理」→「判決」→「執行」，請問最有可能是哪一種案件的處理過程？(A)遺產繼承的糾紛 (B)政黨違憲的審理 (C)不滿政府處分的訴訟 (D)公務人員的貪贓案件。
26. 美美：「我是高一女生，貌美，喜歡朋友，想認識我嗎？價碼是一晚一萬元，意者請撥：09xx-xxxxxx。」請問：美美在網路上散布此訊息，已違反何種法律規定？(A)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 (B)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》 (C)《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》 (D)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。
27. 某知名模特兒因為漏報所得稅，而被國稅局追繳補稅與罰鍰，但是該名模特兒不服，完成訴訟先行程序後，便提起訴訟，但法院判其敗訴，請問有關此訴訟案件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(A)第一審可至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 (B)此訴訟程序為三級二審制 (C)如有不服可上訴二次 (D)該次訴訟費用屬於罰款
28. 胖虎向大雄開玩笑，利用網路張貼電腦合成的大雄裸照。請問：有關胖虎的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 (B)已經觸犯傷害罪 (C)法律沒規範到這項行為，故不違法 (D)已經違反了《刑法》的妨害名譽罪。
29. 下列有關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(A)考量少年前途，因此不管少年犯什麼罪都不受刑罰處罰 (B)此法所指的少年是指16歲未滿18歲者 (C)法院可安排少年接受保護管束、假日生活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等 (D)主要管轄規範罪行重大的少年刑事案件。
30. 小虎與女朋友因債務糾紛鬧上法庭，後來與女朋友達成和解，事件才圓滿落幕。除和解外，解決衝突的法律方式尚包括調解和訴訟，以下有關此三者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(A)訴訟的程序繁複，花錢又傷神，但卻是最合理的權利救濟方式 (B)和解必須在提出訴訟後，在法官或檢察官的見證下才可以進行 (C)訴訟上的和解若成立，其效力等同民法的契約效力 (D)調解是由地方上具有名望、法律常識的公正人士來協調衝突，其結果需另行起訴才有效。
31. 老劉與鄰居因水塔漏水，修繕費用分攤的問題爭執不下，於是決定請人調解，以排除紛爭。關於調解，正確的有？(甲)須由法官調解 (乙)在訴訟結束後仍可進行調解 (丙)調解書須送法官核定 (丁)調解與法院的判決具有同等的效力。(A)甲乙 (B)甲丙 (C)乙丁 (D)丙丁。
32. 據報載：家住苗栗縣的葉先生一星期內接獲3張交通違規罰單，而這3張違規照片都在同一地點，更巧的是，時間都是6點55分，一秒不差，葉先生質疑警方重複開單，根本是搶錢搶過頭。3張罰單一共9000元，葉先生不能接受，表示要為自己爭取權利。請問：他第一步驟應循下列哪一種途徑進行權利救濟？(A)向地方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(B)向高等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(C)向原處分機關的上級行政機關提出訴願 (D)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33. 趙大一專司公正裁判；王二一專司起訴罪犯；張三一受理民眾報案；李四一專司青少年之保護管束。上列人物，可能為檢察官身分的是哪兩人？(A)趙大、王二 (B)張三、李四 (C)王二、李四 (D)王二、張三。
34. 下列少年保護處分的內容，哪些敘述正確？(甲)訓誡是由少年法院的少年法官指明其不良行為，告知應注意事項，並得命少年立悔過書 (乙)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官執行，告知少年應遵守的事項，並與其保持聯絡，注意其行動 (丙)少年法院將少年交付適當的福利或教養機構，使其生活、學習、專業有專業的輔導員照料，此為「感化教育」 (丁)假日生活輔導由少年保護官於假日為之，對少年施以品德教育，輔導學業，並得命其勞動服務。(A)甲丁 (B)甲乙 (C)丙丁 (D)乙丙。
35. 小康在夜市販賣光碟，被警察捕獲，因為康只是一個15歲國中生，於是(甲)被檢察官移送少年法庭審理，(乙)法官依據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，(丙)判處康需接受感化教育一年，(丁)判決確定之後移交中途學校實施。請問：上列敘述何者錯誤？(A)甲 (B)乙 (C)丙 (D)丁。
36. 國中未畢業的大大因受不了父親對家人的施暴，所以帶著弟弟中和妹妹小小離家，組成流浪三兄妹，並偷竊水溝蓋變賣錢維生。請問：在此事件中，大大三兄妹及其父親，可能分別觸犯哪些法律？(甲)父親：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 (乙)父親：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 (丙)大大三兄妹：《刑法》 (丁)大大三兄妹：《勞動基準法》 (A)甲丁 (B)甲丙丁 (C)甲乙丙 (D)甲乙丙丁。
37. 檢調均隸屬於甲機關，而甲又隸屬於五院中之乙，請問甲、乙依序為何？(A)行政院；法務部 (B)法務部；司法院 (C)外交部；行政院 (D)法務部；行政院。
38. 以下組合何者完全正確？(A)甲 (B)乙 (C)丙 (D)丁。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犯行或違法 | 甲：侵占他人遺失相機 | 乙：酒醉酒精濃度沒超過酒測標準 | 丙：夫妻間離婚官司 | 丁：千萬遺產的訴訟 |
| 根據訴訟法律 | 甲：刑事訴訟法 | 乙：行政訴訟法 | 丙：民事訴訟法 | 丁：民事訴訟法 |
| 訴訟到的法院上限 | 甲：高等法院 | 乙：最高法院 | 丙：地方法院 | 丁：最高法院 |
39. 李小魯嫉妒阿男於是毀壞阿男名譽，使阿男蒙受不白之冤，阿男於是採取法律途徑，向檢察官提起(甲)，檢察官受理，依法提起(乙)，或是阿男自行找尋律師，提起(丙)。以上空格分別填入？(A)告發、自訴、告發 (B)告訴、公訴、自訴 (C)公訴、告發、自訴 (D)自訴、公訴、告發。
40. 法律的制定、解釋和執行，均由專業的人員進行，請問以下對相關人員所進行的比喻，哪一個比喻最不適當？(A)法官——法律的接生婆 (B)檢察官——國家正義的守門員 (C)大法官——憲法的守護神 (D)書記官——案件的紀錄者
- ★淑如去年買房子，每個月都按時繳納房屋貸款。今年因經濟不景氣，淑如失業而繳不出房貸，該貸款銀行因此向法院申請屋查封拍賣，以清償淑如的債務。請問：
41. 該貸款銀行使用了權利救濟中的哪一種方法？(A)訴願 (B)請願 (C)民事訴訟 (D)行政訴訟。
42. 淑如的房子被一審判決查封拍賣，淑如不服，想提出上訴。她應到哪裡上訴？(A)地方法院 (B)高等法院 (C)最高法院 (D)行政法院。
43. 該貸款銀行依據何項理由控告淑如？(A)淑如侵占房屋 (B)淑如未履行契約 (C)淑如蓄意詐欺 (D)淑如違反《刑法》。
- ★家住宜蘭縣羅東鎮的鮑小姐於上班途中與江先生於倉前路發生車禍，鮑小姐急著上班，在交通大隊警察的交通裁決下，認定鮑小姐過失較大，於是鮑小姐在路邊與江先生達成協議，賠償江先生醫藥費10000元及維修費5000元。多日後卻收到法院送來的傳票，才知江先生又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要求賠償10萬元。請問：
44. 鮑小姐與江先生於路邊達成協議，在法律上之意義何者正確？(A)稱為「調解」 (B)稱為「訴訟外和解」 (C)稱為「訴訟上和解」 (D)具有判決之效力不可再提訴訟。
45. 鮑小姐對於交通大隊之交通裁決不服，她該尋求的權利救濟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A)直接向交通大隊警察提訴願 (B)訴願不服可提刑事訴訟 (C)訴訟程序為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→高等行政法院 (D)訴訟程序為：高等行政法院→最高行政法院。
46. 請問江先生提起的訴訟程序為何？且何人是此案的原告？(A)行政訴訟；江先生 (B)刑事訴訟；檢察官 (C)民事訴訟；鮑小姐 (D)民事訴訟；江先生。
47. 兩人若想依照最省時、省錢、省力且具有判決效力的方式解決的話，去哪裡聲請？(A)宜蘭縣政府 (B)羅東鎮公所 (C)派出所 (D)宜蘭市公所。
- ★宜蘭某高中有三名分別為高一、高二的學生因曠課被老師叫到教務處說明原因，其中一名劉姓學生竟揮拳毆打老師，造成老師臉部紅腫。事後雙方鬧到派出所，雖然劉姓學生後來有向老師道歉，但老師仍堅持提告。於是警方依法移送法庭審理。此案件卻引起外界對於老師該不該撤告的爭議。請問：
48. 劉姓學生將依何項法律審理？(A)刑法 (B)少年事件處理法 (C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(D)社會秩序維護法。
49. 該學生移送法庭之審理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由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 (B)為求公正，法官可公開審理 (C)屬於少年刑事案件 (D)可能受到保護處分之處罰。
50. 外界針對老師該不該撤告的爭論可知，此案的性質為何？(A)告訴乃論之罪 (B)非告訴乃論之罪 (C)公訴罪 (D)自訴罪。